

# 寻碑记

□ 钟贵楷

1984年10月,四川省首个区县级文学讲习所在成都市青白江诞生,来自全区各条战线的300多名文学爱好者踊跃参加。为扶持文学发展,青白江区文学讲习所先后邀请了著名诗人流沙河、蓝翎,知名作家陈犀、方赫等前来为学员传经送宝。1985年3月25日,由时任青白江文学讲习所所长王国云,牵头组织学员骨干和部分文学爱好者在清泉镇团结村2组的廖家山上,举办了以“赞美桃花,颂扬时代”为主题的“青白江首届桃花诗会”。如今,桃花诗会已成为青白江一张名扬国内外亮丽的文化名片。

光阴荏苒,弹指一挥间就到了2011年3月28日,清泉镇党委、政府为传承弘扬桃花诗会品牌,由区文讲所学员、时任花园村党支部书记的省作协会员彭兴树,在花园村桃花诗会活动的基地上建立了“诗歌艺术长廊”,并奠基立碑,碑文题目是:“桃花诗与花园沟(代序)”。该序由省作协会员、年过花甲的王鸿钧老师撰写,诗碑立好后,四川省作家协会、青白江区人民政府联合举行了隆重而庄严的诗碑揭幕仪式。

殊不知,天有不测风云,后因其它建设项目占地所需,艺术园地被取代,立好的诗碑也遭拆除搬离。至于搬往何处,无人问津。诗碑不见了,对一般人而言,不觉得奇;但对文化学者或文学爱好者而言,无疑是件天大的憾事。

去年元旦,广安市作家钟明全来到青白江,我趁机邀请了同为区文讲所学员的刘有贵、夏绍珍一道陪同,并专程前去清泉镇花园沟寻找诗碑的下落。

我们首先来到“桃花诗会”会场的原址,原址已被其它工程项目占领,立碑剪彩的地方早已被夷为平地,心想诗碑究竟在何处?我们走到附近的一家农院,见一位正在打扫院落的大妈,便彬彬有礼地向大妈打听当年在这里召开桃花诗会的情况,大妈一听到“桃花诗会”便滔滔不绝地讲起每年桃李盛开的季节,这里人山人海、明星登台、唱歌跳舞、吟诗作赋、农家乐座无虚席的壮观场面。当夏绍珍问及诗碑的去向时,大妈却全然不知了。我们又步入另一家院门,见院坝中坐着一位大爷,

便向这位大爷细心询问,经老人慢慢回忆,果然想起几年前“善安寺”大门前扩建平地时拆除了一座石碑,老人接着说:“石碑可能搬到‘小人国’那边了”。

我们按老人手指的方向,来到“小人国”地盘上转了几圈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夏绍珍终于在一处残留的水泥砖瓦结构的楼房角边发现了一块石板,他把石板翻过来一看,石板上刻有字迹。尔后,钟明全、刘有贵又陆续发现第2块、第3块、第4块,然后小心翼翼地把4块石板拼接起来,“桃花诗与花园沟(代序)”的字样就隐约浮现在眼前了。

我们将麦草编成团用水浸泡后,反复在石碑上擦洗,石碑上的文字便渐渐清晰了。我们拿起相机将碑文留了下来。碑文中清晰地显现出“‘逝水西头望大江,江流清白透船窗’。青白江富有诗意,与诗有缘……桃花激发了诗人的灵感,诗人的诗歌鼓舞了当地百姓,提高了青白江的知名度……‘言之美者为文,文之美者为诗’。诗歌具有张扬美的感人力量,有鉴于此,清泉镇党委政府拟在桃花诗会的桃花诗碑(墙),将历届诗会的佳作陆续书写镌刻,布点陈列,供人观览,并鸣谢作序……”

返程路上,我回味着已成功举办的青白江37届桃花诗歌盛会的壮观历程,不禁感慨万千:“没有文讲所,就没有青白江桃花诗会,青白江也就不会有20多名省、市作协会员;没有文讲所,桃花诗会,青白江的文学创作也不会有今天这样的繁荣。”

# 我家有狗初长成

□ 赵少勇

宠物医院花一千多块钱才弄出来。

没有办法,卧室门随手关闭,垃圾桶全部加盖,东西放高处,又买来一只狗窝,大部分时间将仔仔关在里面,家里有人时才让它放放风。

刚被关进笼子,仔仔又叫又跳,吵得人睡不着。渐渐适应后又出现新的问题,整天爬在笼子里一动不动,像被关傻了,胃口也越来越差。一旦放出来,又发狂似地乱跑,弄得一家人担心它得抑郁病或狂躁症。

后来咨询专业人士,才知道狗狗也像小孩一样,需从小培养引导才能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。亡羊补牢,犹未晚也,全家上阵,轮番为狗狗恶补功课,总算勉强强不再闯大祸。鉴于它改正了大部分错误,加之儿子强烈要求,狗笼被永远地闲置在了一边。

一家人中,仔仔最亲近儿子。儿子出门,仔仔扑上去咬住他裤腿不放。晚上,就趴在儿子卧室门外睡觉。仔仔也最疼仔仔,回家第一件事就是逗仔仔,逗得它上蹿下跳,跑前跑后,异常兴奋。看电视时,就让仔仔趴在自己腿上,轻轻给它梳理毛发。这时的儿子,看上去像懂事的大人,而仔仔倒像娇憨可爱的小朋友。

不知不觉,仔仔来到我们家已经四年,体重长到十多斤,毛色越发雪白光亮,俨然已是“帅哥”一枚。四年多时光,仔仔给全家带来太多的欢笑,给儿子孤单的童年增添了无穷的乐趣,但是也惹出不少的麻烦。对它,我们可以说是爱恨交加。但不管怎样,四年多的陪伴,仔仔已成为家庭不可或缺的一员。转眼间,儿子小学毕业升入初中住读,仔仔的去留问题被提上议事日程。考虑到我们缺少足够的时间和精力,长时间将仔仔关在家里又于心不忍,经过反复做思想工作,儿子总算同意将仔仔送人。

缘分,让仔仔与我们相遇,时光流逝,又让我们分开。送走仔仔那天,我看见儿子眼里闪动着泪花。

豆丁是我家养的第一只宠物犬,一只血统纯正的红贵宾,抱回家时出生不满三个月。由于过早离开了狗妈妈,加之我们是第一次养宠物,没有经验,豆丁在三个多月大时死了。

豆丁死了,老婆儿子伤心地哭了一场。也是机缘巧合,有朋友正巧在这时捡到一只走失的贵宾犬,听说豆丁的事后,就把狗送给了我们,我们给它起名叫皮皮。

皮皮其实一点也不皮,而是一只训练有素的狗。不爬上爬下,更不乱咬东西。最难得的是,它从不在家里拉屎拉尿。有两次家里一整天没人,皮皮竟然憋了整整一天。弄得我后来常常赶很远的路回家遛狗。

但皮皮老想往外跑,每次出去遇到同类,它总是兴奋得又叫又跳,拼命往前扑。发情的时候,更是躁动不安。终于,有一次老婆打开房门,皮皮就一个箭步冲出去,老婆跟着追下楼,狗却早已没了踪影。后来我骑着自行车在家附近的大街小巷转了两天也没有找到。

从此老婆对养狗一事失去了信心,但儿子很执拗。无奈,几个月后我们又领回一只比熊,这次儿子给狗狗取了个可爱的名字叫仔仔。

仔仔刚来时不足半岁,在地板上东倒西歪地走来走去,小心翼翼的样子十分可爱,又有点滑稽。这回老婆吸取上次的教训,专门为仔仔做了绝育手术。

似乎手术并未影响仔仔体内雄性激素生长,它依然十分顽皮。稍大一点,就开始上蹿下跳,乱咬东西,还到处拉屎拉尿。墙纸被咬烂两处,花草啃得只剩枯枝,沙发皮面被划破,卫生纸拖得满地都是,被盖上时不时有刺鼻的狗尿……隔三差五,仔仔还爬到餐桌上大快朵颐,改善伙食。有天儿子一觉醒来,配好刚戴了两天的眼镜不见了,遍寻之下,原来被仔仔衔去做了玩具,镜架镜片被它锋利的牙齿咬烂几处。外婆缝衣针掉地上,被仔仔一口吞下肚,到

# 半日眉州

□ 潘鸣

邦。相望六十里,共饮玻璃江……”一词妙喻,一阙心语,足见苏子对故乡山水浓郁的挚爱和强烈的思归情结。苏东坡称得上是拜水名士,在他的很多传世佳作里都能触摸到吟诵江海的情愫。东坡故居三苏祠,与岷江一衣带水。21岁时,尚未离家的他,料想也会时常来江畔。彼时,苏轼抑或是一袭布衣芒鞋,独自临江吟啸徐行;抑或是与十六岁就嫁与他的至爱新妇王弗沿岸饱览春江花月。一对才子佳人情感深笃,可惜天妒红颜,爱妻27岁那年罹病遽然撒手人寰。东坡撕心裂肺的疼痛难以抚平,以至十年之后还梦思亡妇,挥笔写下那首令人一吟泪目的《江城子》:“十年生死两茫茫,不思量,自难忘,千里孤坟,无处话凄凉……”此刻,如果不是隔着遥遥时空,说不定能恰巧与东坡先生迎面相逢。惊喜之余,拱手一礼,然后,以景仰艳美的目光恭送他或者他俩的背影渐渐远去……

逆水前行,一幢古色古香的滨江楼阁矗然屹立,分外惹眼。这是眉州赫赫有名的地标——“远景楼”。楼阁最早为北宋眉州知州黎希声主持修建,元丰元年(公元1078年)破土,历时6年竣工。远景楼构建精美,蔚为壮观,为眉州平添绝妙一景,深受百姓喜爱。远景楼能声名远播,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苏东坡的一篇美文。楼初成,黎希声给远在徐州的东坡致信请求为家乡新楼撰文。苏东坡早闻其尚德善政,欣然应诺,一气呵成《眉州远景楼记》:“吾州之俗,有近古者三:其士大夫贵经术而重氏族,其民尊吏而畏法,其农夫合耦以相助。盖有三代、汉、唐之遗风,而他郡之所莫及也……”洋洋近千言,文风洒脱,笔墨酣畅,由衷礼赞了故乡淳朴的民风

民俗,表达了官民和谐、政通人和的社会理想,洋溢着“贵和尚中”“以人为本”的理念。同题写《岳阳楼记》的范仲淹一样,苏东坡下笔前并未亲睹实景。但作为文坛大家先哲,他们的审美视觉和哲思维度早已超然物外。一座高楼,不过是其托物抒怀、传达文思的由头而已。

令人扼腕的是,朝代更迭的血雨腥风中,远景楼几度毁于兵燹;而今映入眼帘的新楼,乃新世纪初当代眉州人的精心重建。高八十米、十三层主楼,褐色楼体,飞檐翘角,宋代建筑古风浑然,是全国最高大的仿古建筑群之一。

驻足久久仰观,震撼之余,觉得辉煌气派的大手笔似有美中不足。三万多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上,水泥钢筋等现代建材充当了支撑主角,原生实木和泥土砖瓦少若凤毛麟角,庞大的楼体显得有些凝重板滞,缺少汲取于自然的天地灵气。我知道,这不唯是眉州远景楼的遗憾,也是当下所有仿古建筑难以规避的短板。对今人而言,能够殚精竭虑为那些颓败损毁的历史文化地标存留一抹记忆,这已经非常难能可贵。

远景楼底层是一长溜茶坊。中有一间,从门窗缝溢出隐隐的熏香。路过时有点迷魂,脚就不由自主迈进去,果然一堂雅舍。临窗落座,讨了一杯“赤壁”毛峰。茶名讲究,显然是取了苏东坡《赤壁赋》的意境。把盏小饮,凭窗放眼,一江碧水无语汤汤。檀香游丝一样浸润气息,温和隽永,透着一股古雅。室外露天坪台上,东坡居士也在。慵慵斜倚草石间,手执一觞,像是自斟自酌,又像是举杯邀月。喝得开怀尽兴,苏子已然酣醉,醉成一尊超然脱俗的雕塑,醉成一座千年不朽的丰碑。

# 在碧水寺想念王勃

□ 岳定海

刚一挥而就的名作《绵州北亭群公宴序》。那天夜里,绵州的月亮如钩,夜云如鸟飞渡,整个涪江与市井屋舍和岸上的树木沉浸在朦胧的光晕里……

王勃曾经两到绵州邻近的三台和梓潼,在称为唐朝第二城市的梓潼(今三台)和剑门蜀道翠柏森森之梓潼,王勃也留下诸多光彩夺目的诗文,而在秋色横空之绵州,王勃曾挥洒扬气势而重辞彩的佳构名篇。其实王勃与卢照邻、杨炯、骆宾王一样,用一己之力而横扫前朝“争奇斗艳,竟为雕刻”的颓靡诗风,努力拓展大开大合的初唐汹涌澎湃之诗界万象!

王勃终于在生命的低谷里找到一处可以依靠的水岸,把足印留在这片山水,千古绝唱的作品也光耀这片山河与更远的岁月。后来,王勃在绵州父老依依不舍的目光里北返,唐高宗上元二年(公元675年),朝廷欲恢复王勃官职,他回昧自己的宦海遭遇,不禁悲从中来,从人人妒美之神童到朝廷犯事,从自己行事莽撞导致其父贬官到荒荒偏远的交趾(今越南),他领悟到自己这一生最对不起的人是自己的父亲。于是,王勃从洛阳出发,千里迢迢前往交趾探望父亲,向其一诉衷肠。当他艰辛行至江西南道洪州府(今江西南昌)时,

恰逢“滕王阁”竣工,都督阎公宴请名流和亲朋好友,共庆滕王阁垂成之喜,后来才有了王勃的千古第一骈文《滕王阁序》的传奇,也让南昌城的聚会名垂青史,奇异之文“落霞与孤鹜齐飞,秋水共长天一色”已成旷世经典。美文一出,阎公惊叹不已,将此文拓于滕王阁壁。

不幸天妒英才,一代才子王勃创作此文几个月后离开豫章,探望父亲后原路返回,走到南海,忽遇骇天之风浪,王勃不慎溺水,“受到海浪惊愕而夭亡”。从此,这位文学天才定格在27岁。



国画 32mm×32mm 向运江

坐在碧水寺靠岩的茶楼,抬眼望见北亭,亭有四层,檐角飞挑,完全是初唐楼台建制样式。不由想起1300多年前绛州龙门(今山西河津)的才子王勃,他犹如璀璨流星,从山西划到长安后又破开天际,在唐朝的四川绵州绽放异彩。

王勃何人呢?他在发蒙之时即能提笔著文,宰相刘祥道向高宗推荐,高宗召见王勃,十分赏识他的才华,即授予他朝散郎一职。同年,皇家乾元殿建成,王勃奉上《乾元殿颂》,赋作极尽歌咏繁华盛世,确为一篇精美绝伦的颂文,高宗赞其为“大才也!”,王勃因此名动京师,成为初唐第一才子。

唐高宗总章元年(公元668年),王勃在攀友杜少府被派往四川蜀州(今崇州)任县令时,相约酒馆酣饮大醉,写下千古名篇《送杜少府之任蜀州》,“海内存知己,天涯若比邻”,至今依然是让无数思乡者和行路人最为伤怀感叹的名句。官场的路途太顺畅,王勃在沛王李贤和其弟英王李显斗鸡时助兴,为沛王写了一篇名为《檄英王鸡》的檄文,高宗阅后斥责王勃为歪才,王勃因此被逐出京师,至此,万人仰望的偌大长安城再无王勃的容身之处,王勃开始一路向西南行,游历蜀川。

巴山蜀水接纳了这位身材修长,面容英俊而略带苍白的王勃,遥想彼时的王勃当是脆弱的灵魂,裹挟着病态的自尊,在猿啼禽叫的蜀道踽踽独行,最后,他来到了绵州的涪江岸边,当地的热情款待让王勃长舒了一口气,他决定停下流浪的身影,让马歇一歇,让自己伤感的心暂时栖息在涪江水畔一座叫北亭的岩边吧。是夜,在酒气飘逸的窗内,在佳肴诱人的桌边,王勃抖擻精神,一振旅途晦涩之气,朗声而透彻地朗诵

阳光透过玻璃车窗,照在一位老太太的脸上。老太太闭着眼睛,像一只打盹的猫。车子向前驶去,时光在老太太的身上悄无声息地雕刻。昨天,她的脸庞一定很年轻,但当我看她时,她就在我眼皮底下慢慢老朽了。她随着公共汽车的颠簸在摇晃,却是稳当的,像是从椅子上长出来的那般稳当。

我想起了一只猫,那是一只100万年也不死的猫。其实猫死了100万次,又活了100万次。这是一只漂亮的虎斑猫。有100万个人宠爱过这只猫,有100万个人在这只猫死的时候哭泣过。可是猫连一次也没有哭过。

有一回,这只猫成了我奶奶的猫,这是一只小橘猫,柔黄的皮毛让我想起秋天里的草地。小橘猫成天跟在奶奶身后,摇着蓬蓬的尾巴,迈着没有声音的脚步。我叫它跟屁

猫。奶奶一坐下,猫温柔地蹭着奶奶的腿,然后端坐下来抬头望着奶奶,喵喵地叫。突然,嗖的一下,她跳上奶奶的围裙,转啊转,转圆圈,一圈两圈三圈。然后躺下睡觉了,呼呼噜噜呼呼噜。不大一会儿,奶奶也闭着眼睛开始打盹了,脑袋轻轻地晃来晃去,一绺白色的头发固执地贴在脑门上。燕子挤在屋檐下的窝里,叽叽喳喳地叫。蓝色的光从天井里射下来,灰尘在空中飞舞。奶奶和猫静静相拥,天长地久。

有一天,奶奶去屋后的小池边扯鱼腥草,猫也去了。猫去抓风中的树叶,风逗她,故意往池子中间飞。猫向空中跳起来,就像树上的木瓜掉进水里,扑通一声。猫捞上来,像一块湿漉漉的抹布。水啊,滴答滴答地流。奶奶哭了。眼泪流过奶奶那沟壑纵横的脸。

# 猫

□ 刘春霞

后来,奶奶死了。奶奶埋在一棵梧桐树下。风一吹,梧桐花就哪噜噜地掉在坟头上,很好看。猫也在那棵梧桐树下。这一回,奶奶和猫又静静相拥,天长地久了。

还有一回,这只猫成了我妈妈的猫,这是一只喜欢被我妈妈虐待的猫。这一年,我的妈妈做奶奶很久了,连她的孙子孙女离家也很多年了。妈妈的白发梳成两个小辮子,小辮子听话地爬在她的肩上,就像小时候她给我梳的那种小辮子。我总是生气地说,我不要梳这种小

辮子。妈妈顾不上我的喜好,她觉得好看,而且她忙得要命。猪圈里的猪在吼着要吃食,鸭子也嘎嘎地叫,等着去河里。

有一年,我回老家。在很远的地方我就看见妈妈了,我故意走着没有声音的脚步,就像奶奶的那只跟屁猫。妈妈坐在门口打盹,一只猫蹲在她旁边的桌子上打盹,他们一起打盹,一起一伏交相呼应。走近一看,这是一只虎斑猫,鼻头上一点黑,就像刚刚蹭了锅底。我觉得好笑,摸了摸这只虎斑猫,岂料猫发起怒来,发出凌冽的警告。在睡梦中,妈妈反手给了猫一掌,猫立即顺顺起来。妈妈看见我站在她面前,眨巴着朦胧的眼睛,自言自语地说:“我又在做梦了吗?”很久以来,妈妈的身边就没有了孩子,只有猫了。妈妈老了,可是脾气还是年轻的。妈妈呵斥猫不抓老鼠,只晚

得睡觉。猫觉得呵斥是好的。于是,猫习惯了妈妈的呵斥。

有一天,妈妈过马路去回里干活,猫也要跟着去。猫慢腾腾地在马路走?,这时来了辆像面包一样的车子。车子有点疯且没有眼睛。咣当的一声,猫飞到马路边的沟里。车子飞奔而去,妈妈气得大骂那面包一样的车子。妈妈捉着猫,猫断了气。这一次,妈妈没有呵斥猫,她的眼泪流下来了。那以后,妈妈又在门口打盹,只是桌子上没有了猫。

公交车上打盹的那位老太太,我看着看着,惊奇地发现她慢慢地变了一只猫,是那活了100万年的猫。公交车驶到了锦里中路,马路两边的银杏叶在阳光下发出金黄的光芒,我下车的时候,回头看了看那只猫。这一次,她睁开了眼睛,眼睛里闪过一丝狡黠的亮光。